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1 号 1 幢 12 楼会议室

（九）会议主持人：黄文谦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时间为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16: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张妍
- 2、联系电话：0571-88179003
- 3、传真电话：0571-88179010-8000
- 4、联系邮箱：zqb@viewshine.cn
- 5、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1 号 1 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楼）
- 6、邮政编码：310015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849”
- 2、投票简称：“威星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
-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签章。
- 4、委托人如未对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